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9,974,73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9,974,73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3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6月2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2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02)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独立董事余劲松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2年3月4日至2022年3月14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收到2名拟激励对象的反馈,经核查,因输入有误,导致2名激励对象的姓名与其身份证登记的姓名不一致,监事会已对错误内容进行更正,除上述更正外,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其他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2022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 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2),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收到由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57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 2022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2-024)。

8. 2022年5月24日、5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2年6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于2022年6月13日完成,共向93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227.03万股。2022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

10. 2022年11月23日、1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已于2022年12月23日完成,共向27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64.83万股。2022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7)。

12. 2023年10月24日、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 2024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 2024年7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 2025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5年11月24日、11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26年5月27日、6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0%。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25日、登记日为2022年6月13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至2026年6月12日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完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6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974,734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张晓忠	执行董事、总经理	178,500	53,550	0
许峰	副总经理	230,000	69,000	0
卢东	副总经理	199,500	59,850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859人)		102,395,400	29,792,334	0
合计(862人)		103,003,400	29,974,734	0

注:上表中"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已扣除公司此前已回购注销及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2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9,974,734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买卖公司股票应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A股股份	13,211,005,359	0	13,211,005,3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73,365,173	29,974,734	13,203,339,9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640,186	-29,974,734	7,665,454
H股股份	3,943,966,968	0	3,943,966,968
总计	17,154,971,327	0	17,154,971,327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弘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天弘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2060,基金简称:天弘中证A100ETF,场内简称:A100指基,扩位简称:A100ETF天弘,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6年5月22日起至2026年6月1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6年5月20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0,928,000.00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6,623,9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0.61%,达到本次大会法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天弘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下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6,623,900.00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公证费)不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天弘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6年5月22日起至2026年6月1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根据2026年6月16日的计票结果,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本次大会决议及决议事项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2026年6月16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现有规定持续运作,基金的投资、申购与赎回等保持不变。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进行详细咨询。

四、备查文件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天弘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天弘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2、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附件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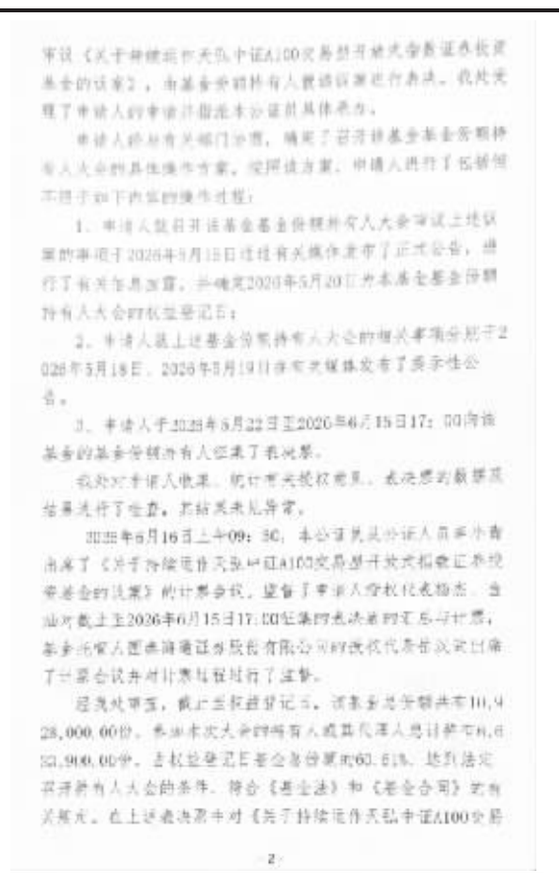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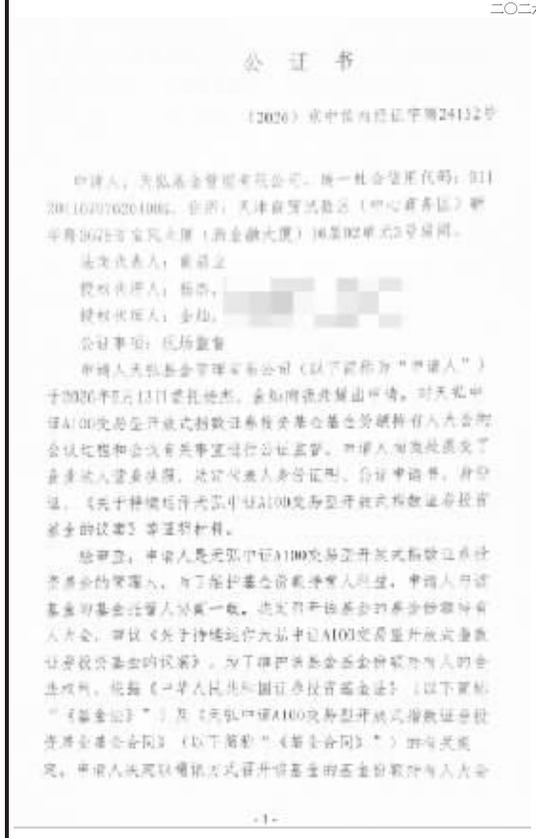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228元(含税)调整为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00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定向发行股份部分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公司新增股份641,314股,并于2026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463,372,121股增加至464,013,435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票中203,093股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票,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由203,093股减少至0股。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228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26日,公司总股本463,372,121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为203,09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80,017,310.38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1.58%。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总额、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金额、转增总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山办公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编号:2026-007)。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2026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回购股份)》(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因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完成,归属股份203,093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由203,093股减少至0股。

2026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金山办公关于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定向发行股份部分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新增股份641,314股,并于2026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463,372,121股增加至464,013,435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每股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000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580,017,310.38/(464,013,435-0)≈1.25000元(保留小数点后5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数=1.25000*464,013,435≈580,017,310.38元(含税)。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5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580,017,310.3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0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6月12日、6月15日、6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2026年4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衡投资")与河南万洋启新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洋启新")签署了《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万洋启新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万洋启新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道衡投资持有的公司90,196,1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00%),并约定一致行动关系。如果本次转让完成后,万洋启新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卢军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暨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3号)。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除上述已披露的公司控股权转让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者投资等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2日、6月15日、6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书面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项目实施进展顺利,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除上述已披露的公司控股权转让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者投资等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2日、6月15日、6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34 证券简称:丰倍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4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艾德旺生物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2,5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7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36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艾德旺生物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德旺")申请授信事宜,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艾德旺提供最高额保证为人民币2,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8日、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9亿元的担保(含本数),前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艾德旺生物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26日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1万港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农化产品原料的海外采购,及脂肪酸甲酯、油酸甲酯、农化助剂的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42.15	23,725.37
	负债总额	13,211.96	20,400.88
	资产净额	4,730.19	3,324.49
	营业收入	48,379.39	94,155.55
	净利润	1,405.71	2,134.2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相关方

保证人: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债务人:艾德旺生物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二)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

从2026年6月16日起至2027年6月15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折合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款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款转让(带回购)业务、应收款保兑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三)保证担保范围

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艾德旺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开展和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利益。艾德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和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8日、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9亿元。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艾德旺提供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6%,均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形,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36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37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倍数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跨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系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集团")在内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对应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 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6 年3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50号),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的《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已于2026年4月14日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披露的《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相关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26年6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173,913,043股,公司总股本由2,269,200,076股增加至2,443,113,119股。

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创投")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1,219,247,593股,因双星集团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1,230,117,159股,持股比例由53.73%降低至50.35%,被动稀释比例触及1%整倍数;公司5%以上股东青岛国信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金控")合计持有公司570,946,596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25.16%被动稀释至23.37%,被动稀释比例跨越5%整倍数。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双星集团	804,382,847	35.45%	815,252,413	33.37%
城投创投	414,864,746	18.28%	414,864,746	16.98%
双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219,247,593	53.73%	1,230,117,159	50.35%
国信资本	526,781,799	23.21%	526,781,799	21.56%
国信金控	44,164,797	1.95%	44,164,797	1.81%
国信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570,946,596	25.16%	570,946,596	23.37%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总股本按照2,269,200,076股计算,权益变动后总股本按照2,443,113,119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系被动稀释导致,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其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